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四)下午 16 時 2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3 樓演講廳

參、主持人：校長 郝靜宜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99 人，實到人數 14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 108 年 8 月 29 日

提案一：東港高中(國中部)108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二：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七點增加(五)、(六)項。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8.9.11 報府核備 108.10.2 屏府教學字第 10874113800 號函復再修正。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第一、四、五、六條文內容。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新增「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第三條(十)內容及修正(十一)內容。

決議：全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伍、校長報告：

(一)介紹新上任家長會蕭壽專先生，家長會並贈每位同仁 1 份紅包袋。

(二)介紹本學期新進人員會計室李侑芳主任、人事室助理員劉雅心小姐、出納組陳彥清組長加入東中團隊；另特別感謝實習老師陳麗慧這段時間的協助。

(三)分併校議題說明。

(四)停車場整建、活動中心及教師辦公室冷氣裝設均已完竣，109 年預計國中部九年級教室裝設冷氣設備。

(五)下學年學校空間規畫-教師聯誼室。

家長會長致詞：

(一)期末代表家長會感謝教師們對學子的用心，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1. 這一學期來感謝各位老師對教務工作各方面的協助，讓學校各項的成績表現和以往一樣亮眼。本學期除了語文競賽縣賽成績優異外，音樂班的國樂比賽亦成為縣的代表可以逐鹿全國，在此祝福他們有更棒的成績表現。高中部的同學各項對外競賽項目越來越多元且有優秀的成績，感謝各項競賽的指導老師
2. 高中升學方面到目前已經有楊珮蓁入取台大工商管理學系、鄭秀瀨錄取中興大學法學系。在此要感謝所有無私付出的老師們，謝謝您們犧牲個人的休息時間和盡心指導的辛勞。因為有你們的用心與陪伴，讓人覺得東中的學生是幸福的，學生的表現也因此更令人激賞。
3. 往後的招生不管在國中部或是高中部都是一大挑戰，學期末期盼同仁在面對家長的疑問和挑戰，可以盡量展現教學上的專業與用心，把每位學生當作是自己的小孩一樣指導，多豐富教學內容，持續精進教學，帶給學生更好的學習品質和內容。在此也要謝謝老師們的配合和努力。我們一直在努力將學校塑造成讓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學習，可以增強學生的未來競爭力，吸引更多的學生來就讀的優質學校。
4. 關於教學設備，因各班都有e化設備，若仍有需要使用專科教室的同仁可以到設備組登記。教師若發現教學設備有損壞請向設備組回報，網路管理之相關問題，請向資訊組回報，會依填報先後安排維修。
5. 有關教學正常化，下學期還是要麻煩各位務必按課表及教學進度表上課，調代課、請假請務必告知課藝組。若緊急事件請假，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課表以教務處公告為準，請勿私下調課，以免課藝組因老師請假派代調時發生衝突。
6. 請導師留意班上需要扶助(補救)教學的學生，如符合條件需要課後輔導的學生請向教學組報名。
7. 各項考試強調公平性，本校出題訂有迴避原則及審題制度；監考很重要，請同仁全心監考；考試題目如出現爭議，以該科教師之共識來決定；如無法解決，以多數決。高中學生成績若缺席超過學期1/3時扣考(曠課、事病假233節以上)；高、國中部補考時，請學生務必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或相關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8. 表訂公布1/22補考名單，請全校老師(含高國中)務必於1/20完成成績輸入，以利結算。
- 9.

未來三年學區小學八學國中人數				目前學校教師總人數 113人			
預計入學年度	109	110	111	若109學年七年級12班則員額為	104人	預計超額	9人
108學年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若109學年七年級13班則員額為	106人	預計超額	7人
1	東港國小 63	72	63	若109學年七年級14班則員額為	108人	預計超額	5人
2	東隆國小 153	136	117	若109學年七年級15班則員額為	111人	預計超額	2人
3	海濱國小 10	11	15				
4	以業國小 38	45	35				
5	大澤國小 22	30	25				
6	東興國小 57	67	59				
7	東光國小 112	123	113				
總計(人數)	455	484	427				
依縣府核定一班30人計	15.1667	16.1333	14.2333				
理想招入班數	15	16	14				
保守估計班數	12	13	11				
以保守估計減少班級數	18-12=6	18-13=5	16-11=5				

10. 國中部各領域教師課程評鑑表請大家記得交給領召彙整，以利提到下學期期初課發會討論議決。

二、學務處報告：

(一)主任報告：

1. 學務處感謝各位導師及同仁上學期的幫忙，若有未盡事宜，希望大家多多指教與包涵，學務處

也先跟同仁拜個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鼠年行大運。

2. 校慶運動大會將於 109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舉行共兩天，拜託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含代理代課教師)幫忙與協助，每個同仁都有安排工作，讓整個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3. 20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在屏東，屆時歡迎同仁偕家人前往各場館觀賞比賽。

4.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

5.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之內要通報，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6.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也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訓育組:

1. 感謝所有老師，國中部「代理導師輪值表」本學期第一次實施，感謝所有導師與專任教師對此實施要點(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第 10 條)的肯定與協助，讓「代理導師輪值表」本學期推行圓滿順利。感謝老師對代導辦法提供相關意見與建議，待施行一學年後，訓育組將匯集教師所提供的意見建議，研擬修訂方式或辦法，期讓本校代導方式更加完善，感謝大家。

2. 說明與補充本學期國中部代理導師相關事項:

(1) 本校符合代理導師資格共有 44 位專任教師(根據 104 年 6 月 16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416790900 號函修訂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本學期初校務會議時已抽完序號(自抽或由訓育組代抽)，本學期已進入第 2 輪代導。

(2) 導師請假一日(含)以上時，導師可自覓代導或由「代理導師輪值表」中安排代理，目前輪值表只代理一日(含)以上之代導。

(3) 當次代導天數由當次導師送出之假單為準，目前本學期「代理導師輪值表」中代導天數一次最多以 3 天為原則。

(4) 訓育組負責登記與彙整國中部導師請假一日(含)以上之代理導師情形，以利相關處室辦理後續發放相關費用事宜。

(5) 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代理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教師請假期間執行其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費；代理「半日」無法支給。「代理導師費」及「代理導師鐘點費」均由學校年度預算統一核發。(根據 108 年 6 月 28 日屏府人給字第 10822905900 號)

3. 歡迎有興趣開設社團活動的所有教師，請與訓育組聯繫，以利訓育組建立「社團教師人才資料庫」，提供給本校學生更豐富多元的社團活動，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

## (三)學生活動組:

1. 因下學期校慶時間為開學後第三周，準備時間較為急迫，請參加園遊會的班級即早準備。

2. 下學期開學後將開放校園部分場域，以供高中部創意進場練習。屆時請高中各班依據需求向學生活動組登記申請。

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社團滿意度調查表已放置學校首頁，還請老師幫忙推廣，藉以促進

社團活動完備。

4. 畢業歌招募辦法將於寒假期間公布，請高三有意願的同學可預先準備。

(四)生輔組：

有關教育部要求學校於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事項，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並於二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至遲不得逾七日完成通報)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五)衛生組：

1. 各班級寒假返校打掃日期已公告，衛生組協請導師幫忙管理同學返校打掃出席率；另，申請補打掃須有特殊原因(請導師先行過濾)並提前向導師請假，以利當天點名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安全。

※需志工時數之學生也可打掃給於志工時數。

2. 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即為《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員工、教師，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3. 環境教育網站

教師部分：

<https://elearn.epa.gov.tw/>

註冊--登入---學習資訊---影片專區，研習後請至個人研習紀錄，查詢是否滿四小時。

請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於99年1月上網研習至少四小時並於6月前結束。如有任何問題研習問題請洽衛生組協助處理。

(六)體育組：

校慶運動大會將於109年2月26日~2月27日舉行共兩天

(七)午餐業務：

下學期要吃午餐的同仁，請找午餐秘書登記，謝謝。

三、總務處報告：

(一)上學期具體成效

- 1 配合政府前瞻計劃屏中區與本校智慧學習教室建置。
- 2 執行前瞻計劃賈宓圖書館四週綠化與美化工程。
- 3 實踐樓三樓防水隔熱工程。
- 4 實踐三樓演講廳空調系統汰換與更新。
- 5 因應108年課綱生活科技教室的建置。

- 6 太陽能光電球場完成縣府審查核定。
- 7 校園外圍樹木修剪與整理。
- 8 解決地下室淹水與排水工程。
- 9 智慧學習教室的整理與建置
- 10 專科教室、專任教師室、音樂教室、生科教室、體育室冷氣系統建置。
- 11 校園路面整平與連鎖磚修復
- 12 活動中心演講台整修。
- 13 校園安全防護網的建置，防止流浪狗入侵校園。

#### (二)預定工程

- 1 解決下雨天學校積水問題，全校排水系統清淤規劃與建置。
- 2 全校各樓層電動鐵捲門防夾感應系統建置。
- 3 學校操場跑道刨除與整修。
- 4 鏈球場復原與整建。
- 5 校外教職員工宿舍拆除。
- 6 籃球場與風雨球場光電球場建置與規劃。
- 7 音工館二樓團練教室隔音工程與琴房的建置。
- 8 活動中心防漏、採光、通風工程與內部環境整修。
- 9 全校消防設備與抽水泵浦安檢與維護。

#### 四、輔導處報告：

##### (一)主任報告：

期末先向各位老師拜個早年，也謝謝老師們這一學期以來對輔導處的協助。面對學生多元的形態，導師的挑戰性更高，因此在寒假期間期望各位老師能夠幫忙的事項如下：

- (1) 多追蹤班上學生的生活狀況。
- (2) 經濟弱勢、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學生，在寒假期間希望老師能夠多和學生連繫。
- (3) 鼓勵同學善用寒假期間從事閱讀、運動等有益身心靈的活動
- (4) 提醒八年級有意參加技藝班申請的同學，在寒假這段時間進行銷過，也請導師們輔導追蹤他們。
- (5) 感謝高中部老師特別是高一、高二導師協助輔導處在本學期辦理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等施測，讓學生更能認識了解自我，下學期將基於這些施測結果安排高一學生辦理選組說明會、選組輔導及精進個人學習歷程建構;高二學生將辦理高三甄選入學經驗分享講座、暑假讀書建議等活動為升高三做好心理建設。
- (6) 感謝高中部高三導師在這個學期協助輔導處完成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升學制度複習座談、特殊選才相關輔導活動，學測之後輔導處將在下學期積極為高三學生進行一連串升學輔導講座例如繁星說明會、個人申請說明會、審查資料說明

會、模擬面試、指考說明會、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等活動，也希望導師及任課教師多予以協助與體諒。

## (二)輔導組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每學年至少一次為每一學生作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完備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個人升學進路參考。(請學生妥善保存)
2. 依輔導處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生命教育(講座、相關活動)、生涯發展教育(各項心理測驗、技職學校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產業參訪等相關活動)、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3. 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行政減量政策，教育部已完成教材更新製作，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教師 e 學院」開課，請老師們至「教師 e 學院」線上學習，以強化兒少保護知能。

## (三)資料組

1.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使得全校學生家庭聯絡資料建置完成。
2. 本學期技藝專班及抽離式技藝班的課程已順利完成，下學期將學習設計、商管、電子電機、餐旅、家政等職群。
3. 屏東縣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於 108 年 3 月 5 日(四)至 3 月 6 日(五)舉行，高職端合作學校將安排集訓，集訓時間從寒假開始至比賽前，因此比賽的選手將准以公假參加集訓。
4. 感謝導師協助，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助學金順利申請及發放，使本校學生安心就學。

申請項目	審核通過人數	核定金額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4 人	合計 40,000 元
行天宮助學金	7 人	合計 55,000 元
公益慶寶福利助學金	145 人	合計 939,883 元
富邦助學金	21 人	每人 600 元/月
偏鄉地區人才培育助學金	1 人	合計 18,724 元
新園鄉文甘兒童教育慈善會	11 人	合計 11,000 元
教育儲蓄專戶	137 人申請 合計 1,186,421 元	(109.12.31) 1,132,829 元已入庫

## (四)特教組

1. 依縣府來文規定，每位老師需完成 3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輔導處擬於全校備課日辦理特教暨性平研習，請老師們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網」登錄報名研習，請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報名即可。

時間：109年2月10(一) 13:30~16:30

地點：3F 演講廳

主題：「談性別界線與情感教育」，講師：根秀欽老師

2. 感謝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協助特教業務的推行。總結本學期特教工作如下：

(1) 108 第一學期未搭交通車補助通過 18 人，補助金額 9,000 元。

(2) 108 第一學期身障獎助學金通過 7 人，補助金額 14,000 元。

3. 謝謝特教老師們帶隊至高職轉銜參觀，參訪的學校有：屏東特殊學校、日新工商、佳冬農校、東港海事。

4. 完成東港附近各國小應屆畢業身障生，聯合至本校轉銜參觀。

5. 資源班 9 年級適性安置陸續進行中。

6. 109 年 3 月初送鑑定安置審件資料，若班上有疑似生須送鑑定，請洽特教組。

#### 五、圖書館報告：

(一)108 學年度美國姐妹校蒞校交流活動時間如下：

(1) 交流日期:109年2月25(二)至109年3月4日(三)，共9天。

◆ 2/25(二):迎賓活動【校門口、前庭】、學校介紹簡報【圖書館】、迎賓晚宴【活動中心】

◆ 2/26(三):參加校慶進場及校慶活動

◆ 2/27(四)-2/28(五):小琉球旅遊

◆ 2/29(六)-3/01(日):接待學伴家庭日活動

◆ 3/02(一):上午入班學習、下午國樂體驗、魚拓課程

◆ 3/03(二):上午入班學習、下午書法體驗、木烙畫課程

◆ 3/04(三):上午入班學習、下午鳳梨酥製作、晚上歡送餐會【萬群一樓】

(2) 培訓課程會在 108 第二學期開學初進行，屆時再請有入班的導師和同學協助，謝謝！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獲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的用心，讓學生獲取佳績。

★小叮嚀：

(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上傳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 日(六)至 3 月 15 日(日)中午 12:00 止

(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論文寫作比賽，上傳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 日(六)至 3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請鼓勵高中部同學踴躍參加。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81015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1	102	陳惠萍	何星瑤	身體語言	你在看我嗎？	甲等
2	105	郭芷廷	蘇映竹	無聲天使	不說話的女孩：雖然我們有選擇性緘默症，但是有話想說	優等
3	106	陳岳瑭		看見鐵道之美	11 元的鐵道旅行	甲等
4	103	施妤臻	何星瑤	存在的意義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甲等
5	103	黃東尼	何星瑤	身體與心靈的交流	五體不滿足	甲等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081015 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6	106	葉欣瑋	黃正葳	憶想	這些人，那些事	優等
7	103	黃家萱	何星瑤	擺脫困境	拾荒兩兄弟	甲等
8	106	鄭暉儒	黃正葳	成為自己生命藍圖的規劃者	別讓世界定義你：用 5 個新眼光開始企畫屬於你的勝利人生	優等
9	103	陳怡蓁	何星瑤	超級阿嬤的生活哲學	佐賀的超級阿嬤	甲等
10	106	李玟錡	黃正葳	靈魂永生	蘇西的世界	甲等
11	103	陳亮羽	何星瑤	如果我們擁有自信	自信總比自卑好	甲等
12	104	周靖翔	國文老師	殘缺	微雨之城	優等
13	106	孔以易	黃正葳	突破思想框架	危險心靈	優等
14	105	莊昀謙	蘇映竹	翻轉教育	教育應該不一樣	甲等
15	104	許博政	國文老師	無垠深空	三體	甲等
16	106	黃煦菲	黃正葳	求生的防空洞	人魚之夢	甲等
17	101	黃瑜恩	黃正葳	那些我們漠視的人們	14 歲的 SOS—那些發生在我身上的霸凌告白	甲等
18	302	林辰韋	邱建德	《獨裁者的進化：收編、分化、假民主》閱讀心得	獨裁者的進化：收編、分化、假民主	特優
19	102	許培卉	何星瑤	被剝奪的女性人權	燦爛千陽	甲等
20	101	黃玟瑤	黃正葳	在生命的最後一刻，沒有遺憾	倒數七天	特優
21	104	洪少萱		吃人背後的意涵	狂人日記	甲等
22	106	黃春樹		看著你消失在盡頭	目送	甲等
23	102	吳滄好	何星瑤	海上歲月	漂流監獄	優等
24	104	吳學潔	邱建德	要在對的時間遇到對的人	有時候我們相愛	甲等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 第 1081031 梯次 得獎作品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名次
1	物理類	305	陳宥睿	張允慈	能屈能伸的流體	優等
2	體育類	205	陳淞屏	黃士原	武術百科徐紀師傅的學武歷程	甲等
3	物理類	306	李品妤 陳宥竹 簡慈秀	張允慈	一步易發電	優等
4	法政類	201	張庭瑄 彭梓軒 蔡汶真	李佳玲 張雅倫	高中生對「青銀共居」政策認知之初探	特優
5	物理類	206	孫偉誠	張允慈	孔徑與污水過濾關係探討	甲等
6	藝術類	202	許如玉	趙玉蓮	唐代褚遂良書法的書體風格探究——以	甲等

			周錫勇 楊欣華	黃士原	《雁塔聖教序》為例	
7	生物類	205	劉威廷	邱靜玟	海龜在環境中遭受到的威脅及解決方案	甲等

(三)寒假期間比照周六開館時間借書，開館日期如下，請同仁多加利用：

- (1) 開館日期：1/21(二)-1/22(三)、1/30(四)-1/31(五)、2/3(一)-2/7(五)  
(2) 借書時間：9:00-12:00，13:00-16:00

#### 六、補校報告：

(一)感謝本學期協助補校行政暨課務的同仁們，祝大家金鼠年行大運，過完年後第二學期將繼續從2/11(二)開學暨註冊，請同仁們留意。

#### 七、人事室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由本室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人資料主動列印申請表，開學後請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教職員工攜帶私章(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單據)至人事室校對無誤後簽章。如子女有轉學異動，請提早通知本室，俾利作業。
- (二)假卡填寫提醒：補休事由請記得填寫活動名稱，如：補休「108 年 9 月 28 日親師座談會」，勿直接寫「補休」；公假事由請書明欲出席之活動名稱或會議名稱，如：參加○○研習或帶學生參加○○比賽，勿直接寫「公假」。

#### 八、會計室報告：

### 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 (108.12.17 修訂)

- 一、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交通費、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 (一) 交通費之支給：

- 1、搭乘飛機及高鐵，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其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2、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3、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及使用公有車輛(含汽車、機車)均不得報支交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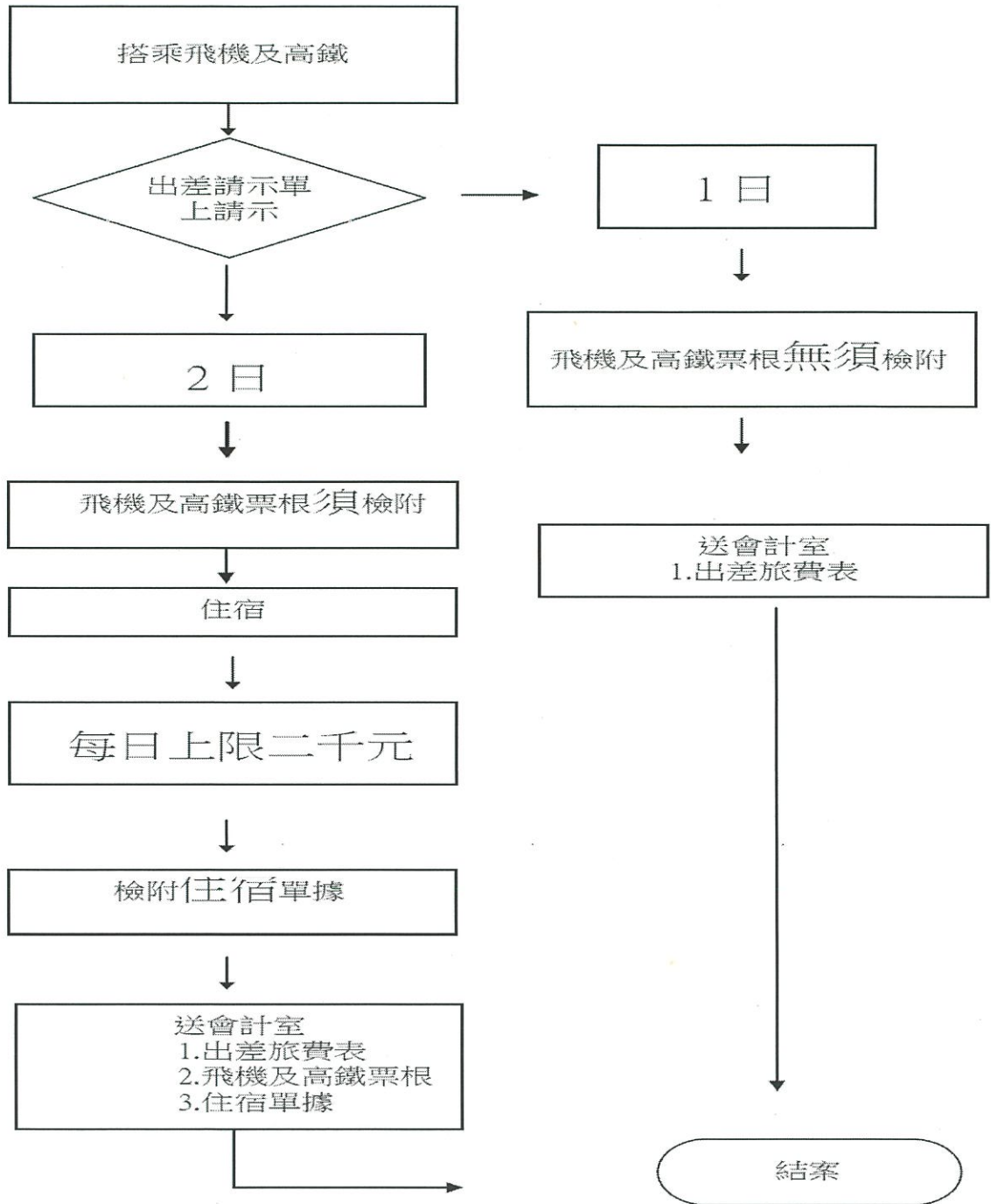
#### (二) 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如表

區別	費別	里程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縣內	雜費 每日	五公里以上、 未達六十公里	一百八十元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獅子鄉、車城鄉、	二百五十元

	住宿費 每日上限	牡丹鄉、恒春鎮、 滿州鄉、琉球鄉)	<u>一千八百元</u>
縣 外	雜費 每日	未達六十公里 (比照縣內標準)	一百八十元
	雜費 每日	六十公里以上 (比照中央標準)	四百元
	住宿費 每日上限		<u>二千元</u>
備 註	依據行政院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縣內出差，如因業務實際需要，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		

- 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旅費報告表，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四、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若須前一日啟程者，應以下班後出發，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但不得支給雜費。
- 五、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
- (一)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補助往返交通費；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的辦理。
- 七、其他出差相關規定，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依行政院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最新出差旅費搭乘飛機及高鐵 1 日與 2 日差異說明



柒、討論提案：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一)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郭文雄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第四、第七點內容		
提案內容：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第四、第七點內容(如附件)			
<p>說明：</p> <p>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 1080054403 號函修訂暨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4113800 號函</p> <p>修正內容如下：</p> <p>原第三點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為全體教職員(含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修改為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8 人、家長會代表 4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人。</p> <p>新增：(二) 前款成員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互推產生(組長及各處室職員互推代表 1 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4 人，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家長會遴選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p> <p>原第四點第二款、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新增：1. 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p> <p>原第七點第七款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p> <p>新增：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p>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6306300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573158000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為擴大校務會議參與層面，促進學校業務發展，提昇校務討論空間，達成學校民主化運作經營理念目標；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組織要點。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及學校興革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為全體教職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8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互推產生(組長及各處室職員互推代表1人)。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家長會遴選之)。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重大提案獲得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於會議前至人事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 二 )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劉美岑
提案主題	審查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09-112 年中長程計畫		

提案內容：東港高中 109-112 年中長程計畫

說 明：

一、依據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二)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9265500 號函辦理。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期 程

(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09-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人員簽章

各處室主管				校長
教(導)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圖書館主任	補校主任	

(請依各級學校實際組織編制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修

# 目錄

摘要表.....	1
<b>壹、計畫緣起</b>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b>貳、學校背景與分析</b>	
一、學校基本資料.....	3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3-4
三、學校 SWOT 分析.....	5-6
<b>參、計畫發展與執行</b>	
一、計畫目標.....	7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8-16
三、預期效益.....	17-19
<b>肆、經費需求</b> .....	20-27
<b>伍、自評及檢核</b> .....	28
<b>附件</b>	
附件 1：學校基本資料表.....	29
附件 2：校舍興建年代配置平面圖.....	30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09-112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摘要表

學校名稱	東港高中			
計畫依據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二)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9265500 號函。			
計畫目標	一、 推動適性教學、扶持弱勢成長 二、 培育在地關懷，具國際移動力 三、 重視生命價值，落實社會參與 四、 厚植創意能量，發展多元智慧 五、 適性生涯輔導，就地適性揚才 六、 結合社區資源，營造永續校園			
執行期程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估計 總經費 需求	年度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9 年	19,448,000	16,883,000	36,331,000
	110 年	14,850,000	17,368,000	32,218,000
	111 年	5,460,000	17,058,000	22,518,000
	112 年	10,230,000	17,368,000	27,598,000
	合計	49,988,000	68,667,000	118,665,000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09-112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 (二)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79265500 號函。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少子化趨勢，面臨學生來源不足的影響。
- (二) 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型態的轉變，對教學與班級經營產生衝擊。
- (三) 因應國際化的必然趨勢，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活動，尋求建立姊妹校 互訪、互惠，為師生開拓多元的學習資源。
- (四) 教學運用科技工具將更為普及，師生透過廣泛使用各種媒介載具與平台成為教與學的必然趨勢，建置完善無礙、快速的資訊傳導環境，將成為學校的發展的關鍵要素。
- (五) 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課程多元彈性，如何結合升學與適性學習，開發學生多元智慧，對教學型態將產生翻轉式衝擊。

## 貳、學校背景與分析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一)校地面積：48,870 平方公尺
- (二)校舍設施：請依學校狀況自行填寫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堪用情形	備註
1	普通教室	73	堪用	
2	專科教室	18	堪用	
3	行政辦公室(含校長室)	19	堪用	
4	會議室	2	堪用	
5	圖書館	1	堪用	
6	活動中心	1	堪用	雖堪用但下雨會漏水
7	風雨球場	1	堪用	
8	籃球場	3	堪用	
9	網球場	0	堪用	
10	田徑場	1	堪用	跑道已磨損有凹凸現象
11	停車場	2	堪用	下雨淹水
12	廁所	44	堪用	
13	桌撞室	1	堪用	屋頂汙損漏雨
14				
15	太陽能光電板設置(KW)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三)班級數、學生數:108學年度班級 72 班，學生 2146 人。

學年度	國中普通班		國中體育班		國中特教班		國中藝才班		高中普通班		合計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班級	學生
107	51	1434	3	87	1	10	3	79	21	679	79	2289
108	44	1305	3	86	1	9	3	81	21	674	72	2146
109	40	1139	3	88	1	8	3	84	21	610	68	1921
110	35	1081	3	86	1	8	3	84	21	610	63	1869
111	31	952	3	86	1	8	3	84	21	610	59	1732

※特教班僅列集中式特教班

(四)學校餘裕空間現況使用情形及預估 109-112 年度數量及使用情形

年度	餘裕空間數量(間)	使用情形
108	7	導師室、補校辦公室、音樂教室、多功能教室
109	4	規劃多元選修跑班教室或自主學習空間教室
110	5	規劃多元選修跑班教室、專科教室、自主學習
111	4	規劃為專科教室或扶助課程教室
112	1	規劃為校史室

(五)108 學年度編制內教職員工：

1、人數

職務	校長	兼任主任	兼任組長	教師	行政人員	服務員	幼兒園	合計
編制數	1 人	6	18	162	14	4	0	205
實際數	1	6	18	158	12	4	0	199
備註				含導師、科主任、資源班、藝才班、體育班...等教師	含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護理師、事務組、幹事		含園教師、教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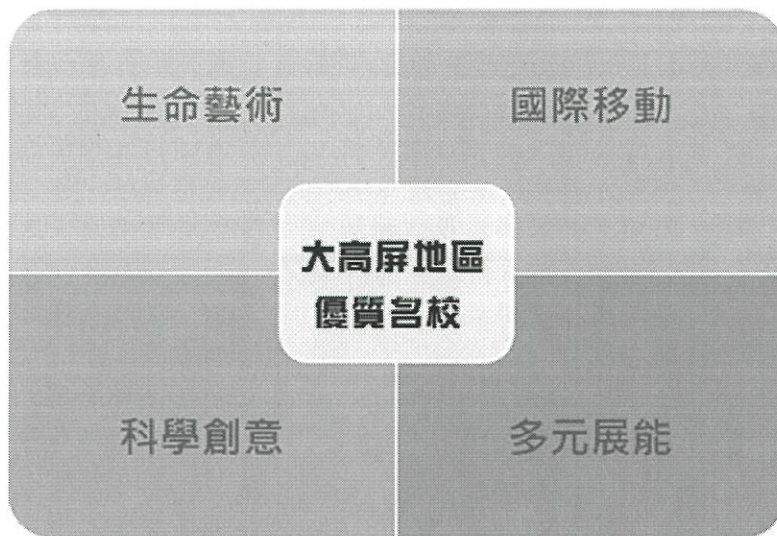
2、學歷

學歷	大專院校	碩士	博士	合計
人數	64	117	1	182
百分比	35.16%	64.29%	0.55%	100%

##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一)學校願景(或圖像)

立足東港打造一所大高屏地區的優質名校。



1. 生命藝術內涵：

- ◎培養情緒管理能力，以因應未來的競爭與挫折。
- ◎提升溝通協調能力，以積極態度跨越人際困境。
- ◎涵養團隊合作精神，以信賴建立互助同盟關係。
- ◎培養人文素養與經營美感教育環境。

2. 國際移動內涵：

- ◎提供多元課程教學，鼓舞體驗生命勇闖世界。
- ◎帶動外語學習風氣，營造參與國際活動信心。
- ◎兼具宏觀視野微觀生活，倡導欣賞差異奠定世界公民基石。

3. 科學創意內涵：

- ◎以科學素養為軸心，形塑探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以創造能力為重點，打開師生視野激發創意思考。
- ◎以嶄新方式看問題，整合科技與人文提高執行力。

4. 多元展能內涵：

- ◎尊重多元，激發潛能，引導適性發展。
- ◎以培養終身學習能力，跨越時間精進個人發展。

(二) 學校教育目標

- 1 推動適性教學、扶持弱勢成長
- 2 培育在地關懷，具國際移動力
3. 重視生命價值，落實社會參與
4. 厚植創意能量，發展多元智慧
5. 適性生涯輔導，就地適性揚才
6. 結合社區資源，營造永續校園

### 三、學校 SWOT 分析

<p>內部因素</p> <p>策略方向</p> <p>外部因素</p>	<p>優勢-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化教學硬體設備足以因應課程實施之需求。</li> <li>2. 具有新設的賈宓圖書館，人文與藝術氣息濃厚。</li> <li>3. 國中部教師極少流動。</li> <li>4. 硬體設施有活動中心、風雨球場、專科教室與4間實驗室。</li> </ol>	<p>劣勢-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的教學創新，多元評量方式的實施仍須努力。教師缺乏跨領域合作教學有待加強。</li> <li>2. 完全中學國、高中兩種不同體制運作，行政工作繁重，教師兼行政工作的意願不高。</li> <li>3. 學生學科基礎能力較弱，學習成效待加強。尤其在英、數二科有明顯落差。</li> <li>4.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經濟弱勢的學生比例逐漸升高(目前佔3成多)。</li> <li>5. 學校排水設施不佳，逢大雨必淹水。</li> <li>6. 部分校舍因位置不佳，或噪音大或通風不良，影響學生學習。</li> <li>7. 社區家長的觀念停留在傳統升學導向，對於新的教育趨勢不易接受。</li> <li>8. E化設備逐年老舊，需每年編列經費維護更新以符合實際需求。</li> <li>9. 沒有宿舍，遠地學生必須在外租屋。</li> </ol>
<p>機會-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鵬灣風景區設立，增加校外教學空間。</li> <li>2. 學校交通方便。</li> <li>3. 社區與學校互動良好。</li> <li>4. 賈宓圖書館具親子活動空間。</li> <li>5. 與多間單位機構策略聯盟發展課程(蒲公英-長照課程)(海生館、東港海試所、環保局-海洋資源概論)</li> <li>6. 社區歷史人文資源豐富(鮪魚季、迎王祭、蝦米媽祖平安祭...等)有利於學校發展校本課程。(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教師發展課程透過共備、研發素養試題及自辦研習來解決老師教育現場問題。</li> <li>2. 善用社區自然資源發展校本課程。</li> <li>3. 依據學生性向協助選擇個人最具優勢之多元升學管道。</li> <li>4. 積極發展國際教育相關活動與課程。</li> <li>5. 獎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追求個人自我提升。</li> <li>6. 落實學生社團活動，提供多元發展機會。</li> <li>7. 持續充實圖書館藏書，提供優質閱讀場所。</li> <li>8. 辦理學業落後學生扶助教學計畫並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li> <li>9. 在有限空間與資源下，逐年提出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計畫，優化校園環境。</li> <li>10. 增強家長會功能及親師互動，提供父母效能課程。</li> <li>11. 辦理各項升學家長說明會，讓家長或社區民眾了解各種升學管道。</li> </ol>	

<p>港學)</p> <p>7. 社區活動多，提供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大鵬灣路跑活動、鎮公所淨灘活動..等)</p>	<p>12. 建構E化校園，推展遠距教學，提供學生自學與再學機會。</p> <p>13. 積極爭取各項補助，以為繼續成長進步之助力。</p> <p>14. 積極宣導留縣升學，形塑同儕學習典範</p>
<p>威脅-T</p> <p>1. 學校規模大，雙學制，行政業務負擔重。</p> <p>2. 校園開放社區使用，設備損壞率高。</p> <p>3. 因免學費政策，私中競爭力大且離高雄近，導致學校招生壓力大。</p> <p>4. 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日趨增加，家庭教育日漸式微。</p> <p>5. 學校非處偏鄉，亦非山非市，可爭取的資源有限。</p>	

備註：1. 應具體分析出學校所面臨的問題或挑戰 2. 請妥適評估優勢和機會如何解決問題和挑戰 3. 解決策略應綜合上述兩點後提

#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 一、計畫目標

- (一) 推動適性教學、扶持弱勢成長
- (二) 培育在地關懷，具國際移動力
- (三) 重視生命價值，落實社會參與
- (四) 厚植創意能量，發展多元智慧
- (五) 適性生涯輔導，就地適性揚才
- (六) 結合社區資源，營造永續校園

##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 目標一：推動適性教學、扶持弱勢成長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1-1 規劃多元適性課程，孕育學習成功經驗	1. 透過教學研究會擬定多元化課程，協助學生找到興趣。	教務處	✓	✓	✓									
	2. 強化選修課程辦理，讓學生依興趣選課。	教務處	✓	✓	✓									
	3. 課程結合競賽活動，學生能學有所用，用成功經驗累積自信	教務處	✓	✓	✓									
	4. 選訓學生參加對外競賽，從競賽中淬煉實力。	教務處 學務處	✓	✓	✓									

重視適性學習，用成功經驗催化學生持續學習的動機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1-2 培育科學、藝文素養，啟發思辨力	5. 制定校本課程與多元選修課程共備與觀課、議課機制。	教務處	✓	✓	✓	✓				✓								
	1. 採用多元評量方式，激發學生創意與培養學生思辨力	教務處	✓	✓	✓	✓												
	2. 舉辦(參與)校內外科學、藝文活動與營隊，培養及展現學生個別專長。	教務處	✓	✓	✓	✓				✓								
	3. 配合社團活動，強化學生藝文、體育、生活技能等活動，啟發學生潛能。	學務處	✓	✓	✓	✓				✓								
	4. 積極訓練學生透過小論文、讀書心得、科展、學科能力競賽關心自然與人文議題。	圖書館 教務處	✓	✓	✓	✓				✓								
1-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5. 發展跨領域課程，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能力	教務處	✓	✓	✓	✓												
	1. 辦理主題式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教務處	✓	✓	✓	✓				✓								
	2. 協助社群運作，加強教師深度對話與專業分享	教務處	✓	✓	✓	✓												
	3. 增強教師教學平台功能，提供教學資源分享。	教務處	✓	✓	✓	✓												
	4. 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創新教材教法，持續教學精進	教務處	✓	✓	✓	✓												

透過適切的學習方法活化解運用，並藉由參與活動表現自我能力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延伸各種學習交流活動，以適性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效能。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其他		
			✓	✓	✓	✓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1-4 實施扶助教學	1. 研發扶助課程教材，協助學生在適性教材引導下，提升學習效果。	教務處	✓	✓	✓	✓	✓						透過容觀測驗結果，協助學生檢視學習困境，關心學習弱勢學生學習問題，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成效。
	2. 擬定扶弱教學實施方案，落實學習落後學生的扶助課程。	教務處	✓	✓	✓	✓							
	3. 針對體育班學生比賽期間無法上課進行扶助課程，重視專業素養實施及知能輔導	學務處 教務處	✓	✓	✓	✓							

目標二：培育在地關懷，具國際移動力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其他		
			✓	✓	✓	✓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2-1 重視本土教育	1. 辦理認識鄉土環境、人文等活動，拓展學生對鄉土的認知	教務處 各處室	✓	✓	✓	✓	✓						透過校本課程、社區服務，增加學生本土認知，進而關懷鄉土。
	2. 持續發展校本課程	教務處	✓	✓	✓	✓							
	3. 申請沉浸式本土語言計畫	教務處	✓	✓	✓	✓							
	4. 透過社區合作、交流、互動，培養學生關懷鄉土、服務社區的精神	教務處 學務處					✓						
	5. 本土教育主題書展	圖書館	✓	✓	✓	✓	✓						
2-2 積極宣導留縣升學，形	1. 持續申請數理實驗班	教務處	✓	✓	✓	✓	✓					✓	緊密結合社區，積極爭取社區學生就近入學。透過說明
	2. 設置獎學金，吸引鄰近中優秀人才就近入學。	教務處	✓	✓	✓	✓						✓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實施策略 同儕學習 典範	3.辦理社區國中小招生宣導，增進對本校的認識，爭取學生就近入學	教務處	✓	✓	✓	✓	✓										與經驗分享協助學生拓展視野。	
	4.建立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資源庫，邀請校友回校分享生涯發展與學習經驗	輔導處	✓	✓	✓		✓											
	5.利用各種社會資源辦理職業講座增進學生對未來職場的了解。	輔導處	✓	✓	✓	✓	✓											
	1.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及語文檢定機制，協助學生增強外語能力。	教務處	✓	✓	✓	✓	✓											
	2.締結姊妹校，增進學生交流機會	圖書館	✓	✓	✓	✓	✓											
2-3 推動 文化交流， 拓展 國際視野	3.接待外籍學生，增進本校生與外籍生的交流機會。	圖書館	✓	✓	✓	✓	✓										透過辦理國際性的交流活動，加強師生語文能力，拓展國際視野。	
	4.申辦 SIEP 接待姊妹校及各國際友校參訪。	圖書館	✓	✓	✓		✓											
	5.申辦 SIEP 參訪美國姊妹校	圖書館		✓		✓	✓											
	6.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圖書館	✓	✓	✓	✓												
	7.申請「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圖書館	✓	✓	✓	✓												

目標三：重視生命價值，落實社會參與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3-1 營造友善校園，提升生命價值	1. 小團體輔導	輔導處	✓	✓	✓	✓	✓								1. 藉由體驗活動與教育宣導及講座，促使學生具體感知生命意義之提升
	2. 高關懷、高風險學生之篩檢與輔導	輔導處					✓								
	3. 學生自傷(殺)防治教育	輔導處	✓	✓	✓	✓									
	4. 強化生命教育、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講座	輔導處	✓	✓	✓	✓	✓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體驗生命活動	輔導處	✓	✓	✓	✓	✓								
	6. 家暴、兒少保護題宣導	輔導處	✓	✓	✓	✓	✓								
	7. 性別教育、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	輔導處	✓	✓	✓	✓	✓								
3-2 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增進學生組織	8. 新住民家庭與子女教育輔導	輔導處	✓	✓	✓	✓				✓					2. 藉由儀式的進行讓學生了解肯定自己存在的意義，肩起對自己、家庭、社會的責任。
	9. 點亮生命計畫、圓夢計畫、成年禮、進學禮、破百誓師大會	輔導處	✓	✓	✓	✓	✓								
	1. 實施社團評鑑，獎勵績優社團	學務處	✓	✓	✓	✓	✓								
	2. 辦理社團幹部訓練活動	學務處					✓								
	3. 辦理社團成果展	學務處					✓								
3-2 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增進學生組織	4. 參加校際社團活動拓展視野	學務處	✓	✓	✓	✓	✓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社團活動與校際觀摩學習，成果發表及評鑑，可促進良性運作與回饋反思
	5. 汰舊換新及增添社團設備	學務處 總務處	✓	✓	✓	✓	✓								





目標五：適性生涯輔導，就地適性揚才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5-1 協助學生生涯探索與規劃	1. 結合各項教育及心理測驗，落實解釋與運用，協助學生了解自我。	輔導處	✓	✓	✓	✓	✓										透過多元化生涯活動之規劃與實施，落實生涯輔導機制之運作，協助學生探索自我，並累積生涯規劃之能力。
	2. 與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學群科系及生涯進路說明。	輔導處					✓										
	3. 完善備審資料、面試題庫、並結合大學端加強模擬面試	輔導處	✓	✓	✓	✓	✓										
	4. 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系統性進行生涯探索	輔導處	✓	✓	✓	✓			✓								
	5. 辦理技藝教育	輔導處	✓	✓	✓	✓			✓								
	6. 配合各領域教學融入生涯議題課程	輔導處	✓	✓	✓	✓											
	7. 辦理各類主題講座活動。多元入學、選組說明會，協助學生未來生涯規劃之參考	輔導處 教務處	✓	✓	✓	✓					✓						
	8. 辦理生涯博覽會及升學博覽會	輔導處	✓	✓	✓	✓					✓						
	1. 辦理教師輔導特教知能研習	輔導處	✓	✓	✓	✓											
	2. 鼓勵專兼任輔導老師參加專業成長課程	輔導處	✓	✓	✓	✓											
5-2 提昇輔導工作專業化																1.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2. 落實三級輔導 3. 強化校園輔導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3. 擴大認輔制度實施，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學生成長 4. 強化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之功能 5.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與鑑定安置	輔導處 輔導處 輔導處	✓ ✓ ✓	✓ ✓ ✓	✓ ✓ ✓	✓ ✓ ✓								機制 4. 提升學生校園生活適應力 5. 提供校內特殊教育之學生相關服務

目標六：結合社區資源，營造永續校園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案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6-1 校園綠美化升級	1. 學生活動中心後方停車場及排水系統整修 2. 垃圾場四週整修與美化 3. 校門口前庭左側至音工館車道綠美化 4. 操場四週水泥地刨除與連鎖磚透氣鋪面設計 5. 全校各樓層粉刷連接鋼樑、樓梯扶手、防銹與整理 6. 環境教育研習及活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	1. 活動中心後方到垃圾場的動線遇下雨就淹水。 2. 學校靠近海邊，建物易受海風吹襲而鹽化鏽蝕，故需粉刷及防鏽 3. 提升學生環境保護意識	
6-2 維護校園安全設施及補強	1. 監視系統維護 2. 加強無障礙設施 3. 更新校園電力系統 4. 維護全校飲水裝置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總務處 總務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保護學校師生安全 2. 提供舒適學習環境及辦公環境 3. 活動中心屋頂漏水、舞台牆面斑駁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處室	實施年度(請勾選)				經費需求來源規劃(請勾選)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09	110	111	112	學校預算		申請中央或縣府專業計畫		學校自籌			其他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6-3 開辦社區教育活動	5. 冷氣機維護	總務處	✓	✓	✓	✓										需整修，以提供師生安全使用	
	6. 活動中心屋頂與舞台整修	總務處	✓					✓									
	1. 定期辦理「名人講座」、「親職教育講座」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學習精進	學務處	✓	✓	✓	✓	✓										1. 定期辦理名人、親職講座
	2. 設置「親子閱讀區」提供社區民眾運用館藏	圖書館	✓	✓	✓	✓	✓										2. 協助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3. 辦理新住民講座、樂學活動	輔導處	✓	✓	✓	✓	✓		✓								3. 照顧社區學生家長
6-4 利用地方資源與在地特色，推廣文史及探究活動	4. 開放運動場提供社區民眾使用	學務處 總務處	✓	✓	✓	✓	✓									4. 開放運動場社區使用，跑道運動器材損壞率高	
	5. 辦理親師座談、考招連動說明會、多元入學等新課綱議題講座讓家長及社區人士了解學生學習、升學資訊	輔導處 教務處	✓	✓	✓	✓	✓		✓							5. 辦理12年國教相關議題講座，讓家長社區人士了解教育政策	
	1. 蒐集地方人文資料，發展校本課程「東港學」	教務處	✓	✓	✓	✓	✓									結合各項資源推動在地文史教育、海洋教育及長照課程	
	2. 結合東港海試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等單位發展「海洋資源概論課程」	教務處	✓	✓	✓	✓	✓		✓								
	3. 策略聯盟美和科大、義守大學及浦公英等單位辦理學生學群探索、營隊活動及長照課程	輔導處 教務處	✓	✓	✓	✓	✓		✓								

### 三、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	預期績效指標 (欲達成之具體目標)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p>(一) 推動適性教學，扶持弱勢成長</p>	<p>1. 透過適切的學習方法活化知識運用，並藉由參與活動表現自我能力</p> <p>2.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延伸各種學習交流活動，以適性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效能</p> <p>3. 透過容觀測驗結果，協助學生檢視困境，關心弱勢學生，運用適當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成效</p>	<p>1. 多元選修達9門</p> <p>2. 選課輔導講座2場</p> <p>3. 各科教師皆共備觀議課</p> <p>4. 社團成果展1場</p> <p>5. 小論文件數達5件</p> <p>6. 讀書心得件數達10篇</p> <p>7. 科展至少1件</p> <p>8. 學科能力競賽各科1場</p> <p>9. 國中各科成績C級人數減少1%</p>	<p>1. 學生能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與社團。</p> <p>2. 學生能透過各項活動競賽，了解自己的才能興趣</p>
<p>(二) 培育在地關懷，具國際移動力</p>	<p>1. 建立社區高中辦學特色，提升區內國中就近入學意願</p> <p>2. 透過辦理國際性交流活動加強師生語文能力，拓展國際視野</p>	<p>1. 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至少2門</p> <p>2. 締結姊妹校至少1所</p> <p>3.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至少1場</p> <p>4. 辦理本土主題書展1場</p> <p>5. 校友回校分享生涯發展至少1場</p> <p>6. 辦理職涯講座1場</p> <p>7. 招生宣導至少7場</p>	<p>1. 學生能用英文介紹家鄉文化</p> <p>2. 學生能分享國際交流經驗</p> <p>3. 能用本土語言(閩語)溝通</p>
<p>(三) 重視生命價值，落實社會參與</p>	<p>1. 藉由體驗活動與教育宣導及講座，促使學生具體感知生命意義之提升</p> <p>2. 透過各項多元學生社團志工服務，品德教育的推動塑造優良校風</p>	<p>1. 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2場</p> <p>2. 生命教育講座1場</p> <p>3. 體驗生命活動1場</p> <p>4. 小團體輔導至少2場</p> <p>5. 成年禮1場</p> <p>6. 進學禮1場</p> <p>7. 破百誓師大會1場</p> <p>8. 圓夢計畫1場</p> <p>9. 性別平等教育1場</p> <p>10. 健康促進宣導1場</p> <p>11. 志工培訓1場</p>	<p>1. 學生能主動參與服務學習</p> <p>2. 學生可以愛護生命</p>

計畫目標	預期績效指標 (欲達成之具體目標)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p>(四) 厚植創意能量，發展多元智慧</p>	<p>1. 學生可以透過參與各項活動適性展能，提升競爭力 2. 藉由雲端學習平台，學生可以自主或增廣或補強學習。 3. 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充實圖書館藏，並透過閱讀存摺及主題書展，提升學生閱讀深度與廣度</p>	<p>1. 語文競賽一場 2. 英語歌唱比賽1場 3. 英語單字比賽1場 4. 學科能力競賽各1場 5. 遠哲科學競賽1場 6. 東港美展1場 7. 參與縣內美感教育活動1場 8. 大學參訪1場 9. 各年段校外教學各1場 10. 營隊活動至少2場 11. 主題書展至少1場 12. 畢業音樂會1場 13. 學辨藝才競賽1場 14. 體育競賽各年段各1種賽事</p>	<p>1. 學生能利用學校的雲端學習平台 2. 更新教學設備，滿足教師教學需求 3. 活化空間使學生自主學習有空間及設備 4. 學生能上傳學習歷程檔案</p>
<p>(五) 適性生涯輔導，就地適性揚才</p>	<p>1. 透過多元化生涯活動之規劃與實施，落實生涯輔導機制之運作，協助學生探索自我，並累積生涯規劃之能力 2.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落實三級輔導，強化校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校園生活適應力。</p>	<p>1. 選組說明會1場 2. 多元選修課程說明會1場 3. 多元入學說明會2(家長、學生各1)場 4. 考招連動說明會2(家長、學生各1)場 5. 升學博覽會1場 6. 技藝教育成果發表1場 7. 模擬面試至少3場 8. 大學學群講座至少3場 9. 生涯輔導講座1場 10.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場</p>	<p>1. 學生能完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2. 教師輔導知能提升</p>
<p>(六) 結合社區資源，營造永續校園</p>	<p>1. 綠美化校園提供安全及舒適學習環境</p>	<p>1. 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每學期至少4小時</p>	<p>1. 車道、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及更新完後校園美化了</p>

計畫目標	預期績效指標 (欲達成之具體目標)	量化成效	質性成效
	2. 激勵學生在生活中關心地方文史生態	2. 名人講座 1 場 3. 親職講座 1 場 4. 新住民樂學活動 1 場 5. 長照課程 1 期 6. 實地踏查或營隊至少 1 場	2. 校園排水系統整修更新，減少淹水之苦

## 肆、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編號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預計申請經費年度				備註說明事項
				109年度 經常門	110年度 經常門	111年度 經常門	112年度 經常門	
1	(一)推動適性教學、扶持弱勢成長	1-1 規劃多元適性課程，孕育學習成功經驗	1-1-2. 強化選修課程辦理，讓學生依興趣選課。	102	102	102	102	多元選修系統維護費 成績管理、輔導(欣河)系統維護費
2			1-1-3 課程結合競賽活動，學生能學有所用，用成功經驗累積自信	600	600	600	600	全國語文競賽、全國音樂比賽、等其他各項競賽的交通費及雜費
3			1-1-4 選訓學生參加對外競賽，從競賽中淬煉實力。	2000	2000	2000	2000	各項體育競賽的交通費及雜費
4		1-2 培育科學、藝文素養，啟發思辨力	1-2-2 舉辦(參與)校內外科學、藝文活動與營隊，培養及展現學生個別專長。	160	160	160	160	舉辦海生營、機械人營隊
5			1-2-4 積極訓練學生透過小論文、讀書心得、科展、學科能力競賽關心自然與人文議題。	50	50	50	50	參加科展、學科能力競賽等競賽活動所需材料費
6		1-3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3-2 協助社群運作，加強教師深度對話與專業分享	30	30	30	30	申請社群經費

編號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預計申請經費年度				備註說明事項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7		1-4 實施扶助教學	1-4-2. 擬定扶弱教學實施方案，落實學習落後學生的扶助課程。 1-4-3 針對體育班學生比賽期間無法上課進行扶助課程，重視專業素養實施及知能輔導	300	120	300	300	1. 申請高中扶助計畫 2. 申請國中補救(扶助)教學計畫 3. 語言學習系統 1. 屏東縣基層訓練站計畫 2. 運動選手輔導照額實施計畫 3. 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8				970	970	970	970	
9	(二)培育在地關懷，具國際移動力	2-1 重視本土教育	2-1-3 申請沉浸式本土語言計畫 2-1-5 本土教育書展	200	200	200	200	申請教育部沉浸式本土語言計畫
10		2-2 積極宣導留縣升學，型塑同儕學習典範	2-2-2 設置獎學金，吸引鄰近國中優秀人才就近入學。	500	500	500	500	1. 留縣升學獎學金 2. 家長會鼓勵學測及會考成績優秀同學
11				5	5	5	5	
12			2-2-3 辦理社區國中小招生宣導，增進對本校的認識，爭取學生就近入學 2-2-5 利用各種社會資源辦理職涯講座增進學生對未來職場的了解。	30	30	30	30	1. 招生宣導品
13			2-3-1 開設第二外語課程，語言檢定機制，協助學生增強外語能力	6	6	6	6	辦理職涯講座
14				200	200	200	200	申請英語成效計畫、大學端策略聯盟開設第二外語

編號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預計申請經費年度				備註說明事項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5		國際視野	2-3-4 申請 SIEP 國際交流-接待姊妹校及各國國際友校參訪	200		200		接待美國姊妹校來台進行學校特色課程與文化交流活動
16			2-3-5 申請 SIEP 國際交流-參訪美國姊妹校		500		500	前往美國姊妹校參訪，進行文化及課程的交流
17			2-3-6 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200	200	200	200	國際教育旅行計劃
18			2-3-7 申請「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院校外籍生交流計畫」	150	150	150	150	辦理外籍生與本校高中生進行文化交流，拓展學生視野
19	(三)重視生命價值，落實社會參與	3-1 營造友善校園，體認生命價值	3-1-2 高關懷、高風險學生之篩檢與輔導	30	30	30	30	申請辦理國中小中輟之處學生談性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20			3-1-4 強化生命教育、輔導活動課程，生命教育講座	6	6	6	6	生命教育講座
21			3-1-8 新住民家庭與子女教育輔導	60	60	60	60	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22			3-1-9 點亮生命計畫、圓夢計畫、成年禮、進學禮、破百誓師大會	150	150	150	150	1. 高中優質化點亮生命計畫 2. 舉辦進學禮 3. 舉辦成年禮 4. 破百誓師大會
23			3-2-3 辦理社團成果展	100	100	100	100	社團成果發表會 舞台、燈光、音效等
24		3-2 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增進學生組	3-2-4 參加校際社團活動拓展視野	20	20	20	20	交通費及雜支

編號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預計申請經費年度				備註說明事項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5	3-3 重視 健體教 育，成健 康促進目 標	織	3-2-5 汰舊換新及增添社 團設備	100	100	100	100	1. 高中教學設備 計畫申請
26			3-3-1 辦理急救訓練研習 推廣 CPR 認證	50	50	50	50	所有教職員有 CPR 證書
27			3-3-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及追蹤	50	50	50	50	保健室藥品與設 備維護
28			3-3-3 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6	6	6	6	健康促進講座
29	3-4 實踐 服務行動 化		3-3-4 辦理全校運動會， 有助於團隊合作、展現自 信	300	300	300	300	校慶暨運動會
30			3-3-6 設置體適能檢測 站，促進學生鍛鍊身體。	230	230	230	230	設置體適能檢測 站計畫
31			3-4-3 編印學生志工服務 時數證明書，提供時數認 證	5	5	5	5	印製志工服務證 明書
32			3-4-4 發展服務性及挑戰 性之社團，強化志工服務 互助合作精神及超越自 我之能力	250	250	250	250	1. 年度志工服務 2. 交通服務隊訓 練
33	(四) 厚植創 意能量，發展 多元智慧	4-1 辦理 創意展能 活動培育 多元思考	4-1-2 辦理公民訓練、校 外教學參訪	270	270	270	270	1. 國中部三合一 校外教學參訪 2. 高中部山海遊 學 3. 國防教育課程 活動
34			4-1-3 辦理東港美展、美 感教育相關活動	40	40	40	40	1. 美感教育推廣 及成果展 2. 東港美展佈展 材料費

編號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預計申請經費年度				備註說明事項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35			4-1-4 結合校外教學辦理大學參訪，讓同學及早規畫大學進路	30	30	30	30	大學參訪
36			4-1-5 辦理各式營隊活動，讓學生適性展能	500	500	500	500	高中優質化辦理各式營隊
37			4-1-6 辦理畢業音樂會，孕育鑑賞能力	450	450	450	450	1. 畢業音樂會專責 2. 樂器的維護與修繕 3. 藝才班教學設備補助
38		4-2 充實學生學習資源	4-2-1 建構雲端學習平台	60	20	20	20	高中優質化計畫建構雲端學習平台系統，及後續維護
39			4-2-2 更新教學設備，滿足教師教學需求	63	70	70	70	充實一般教學設備計畫
40			4-2-3 持續更新教室及辦公室E化設備及無聲廣播系統維護	600	600	400	600	所有教室及辦公室的E化設備及無聲廣播系統維護、修繕、更新
41			4-2-4 建置自主學習空間及設備	900	900	900	900	活化空間計畫、高中資本門
42			4-2-5 辦理利用教育及主題書展	20	20	20	20	辦理跨領域主題書展
43			4-2-6 充實圖書設備	300	300	300	300	1. 華藝電子書採購 2. 圖書設備更新及維護 3. 充實館藏書籍

編號	目標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預計申請經費年度				備註說明事項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44	(五) 適性生涯輔導，就地適性揚才	5-1 協助學生生涯探索與規劃	4-2-8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維護	20	20	20	20	新生智力測驗、性向測驗、生涯興趣量表、人格特質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表
45			1. 結合各項教育及心理測驗，落實解釋與運用，協助學生了解自我。	370	370	370	370	
46			2. 與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學群科系及生涯進路說明。	6	6	6	6	大學學群講座
47			3. 完善備審資料、面試題庫、並結合大學端加強模擬面試	30	30	30	30	1. 資料審查說明會 2. 面試指導說明會 3. 模擬面試講師費
48			4. 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系統性進行生涯探索	230	230	230	230	生涯發展教育計劃
49			5. 辦理技藝教育	4510	4510	4510	4510	技藝專班1班 抽離式技藝班1班
50		5-2 提昇輔導工作專業化	1. 辦理教師輔導特知能研習	6	6	6	6	辦理特教研習
51			2. 鼓勵專兼任輔導老師參加專業成長課程	6	6	6	6	辦理輔導特知研習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 三 )

<b>提案單位</b>	教務處	<b>提案人</b>	林家珠
<b>提案主題</b>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訂		

**提案內容：** 修訂本校考試規則

現行規則節錄如下：

(六)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考試成績零分計算：

1. 未當場繳交答案卷(卡)者。
2. 答案卷上未依該科規定使用特定規格鉛筆或黑色之原子筆作答者。
3. 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嚴重者。

(七)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

1. 考試終了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不停止者。
2. 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輕微者。

(八)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十分：

1. 考試終了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停止作答者。
2. 使用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九)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五分：

1. 答案卷(卡)無法辨識個人基本資料者。

修訂後如下：

(六)凡有下列行為者該科考試成績零分計算：

1. 未當場繳交答案卷(卡)者。
2. 高中部答案卷上未依該科規定使用特定規格鉛筆或黑色之原子筆作答者。
3. 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嚴重者。

(七)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

1. 考試終了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不停止者。
2. 答案卷(卡)上塗繪與答案不相關文字或圖形情節輕微者。

(八)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十分：

1. 考試終了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停止作答者。
2. 使用計算機(含手錶或電子計算機)、計算尺或自備計算紙等違規文具、器材者。
3. 國中部非選答案卷上未使用黑色之原子筆作答者。

(九)凡有下列行為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五分：

1. 答案卷(卡)無法辨識個人基本資料者。

**說明：**國中會考如果未使用黑筆作答時，以至於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但沒有扣分情形。故不宜以零分計算。

修訂本規則的第四項，第(六)條中的第 2 點與增列第(八)條第 3 點。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 四 )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王燕只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高中部「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審議。		
提案內容：	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如附件)		
說明：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議決：	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01.16 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疇

(一)固定代收代辦費：學費、雜費、電腦使用費及實習實驗費。

(二)委託代收代辦費：

(1)必要性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

(2)自願性代辦費：健康檢查費、課業輔導費、營養午餐費、書籍費等。

(3)其他由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之費用。

### 三、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 9 人，其中學校人員 3 人，家長會代表 5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其餘行政人員由教務、總務主任兼任。

(三)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四)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但以非家長會成員為宜。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職責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

(三)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

### 五、會議之舉行

- 本會訂每學期期初，配合學生註冊時程，擇期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
- 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章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 五 )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王燕只
提案主題	修訂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請 審議。		
提案內容：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如附件)			
說明：依據 108.12.31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4 年 01 月 12 日課發會通過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各領域召集人 8 人組成。

肆、運作方式：

審查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 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等事宜。
- (四)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六) 審議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
- (七) 審理各學期成績評量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單 (六)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正「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內容：修訂本校「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六、廿四、廿五款，第十條第十二、十七款，第十一條第十四款。(如附件)			
<p>說明：</p>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屏府教前字第 10883911000 號函」：將新興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規管理規範。</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修正學校規範為「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p> <p>三、本校「<u>外食訂購申請注意事項</u>」。</p> <p>四、108 年全國生輔組長研習：學校規範應具體明確，避免模稜兩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九條第十六款：查獲攜帶香菸(<u>電子菸</u>)、打火機、檳榔、酒類飲品等違禁物品屬實者。</p> <p>二、第九條第廿四款：<u>無汽車或機車駕照禁止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上、放學，經勸導二次以上未改進者</u>。</p> <p>三、第九條第廿五款：<u>刪除；並新增為「未經申請私下訂購校外飲、食品，影響校園食品衛生安全者」。</u></p> <p>四、第十條第十二款：喝酒、抽煙(<u>電子菸</u>)、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校外聯巡查獲或民眾舉報屬實者，按比例原則加重懲處。</p> <p>五、第十條第十七款：<u>刪除</u>。</p> <p>六、第十一條第十四款：<u>刪除</u>。</p>			
議決：全數照案通過。			

# 東 港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獎 懲 規 定

99年8月3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年12月18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3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年08月28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年01月16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102.06.27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制定日期102.06.27)、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及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左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方法。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第四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廿一條規定，本校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輔導與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二、輔導與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依據本校103.01.20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提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參與團體(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經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獎)狀者。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至仟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值週、值日同學特別盡職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九、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進步有具體表現，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十四、擔任班上各科小老師(不是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五、維護班級團體課堂秩序及協助團體交管導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經學校公開表揚者，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異者。(依據本校103.01.20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提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 二、擔任整學期班級各主要幹部負責、盡職之表現優異，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班級幹部同一職務不可連續任期兩學期，表現卓越者，可予小功兩次獎勵。)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 四、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
- 五、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利益者，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六、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敬老扶幼，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表現優異者。
- 八、檢舉校園學生重大違規事件，經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千元以上至萬元)
- 十、其他優良行為，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現誠正校風、增進校譽者，經學校公開表揚，合於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教育部、縣政府主辦或國際性等)活動或運動比賽成績，獲得特優(第一名)且表現優異，發揚校譽者。(依據本校103.01.20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提案「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 二、協助舉辦全校性活動，認真負責，受主辦單位推薦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且為地方士紳公開表揚，發揚校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四、提供可為全校師生增進團體利益之優良建議，經由學生班聯會協助或戮行完成，增進校譽，並全校師生總人數2/3公開表示支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萬元以上)，經導師及各處室主管公開認定者
- 六、長期主動愛護學校或特殊性同學(不是由師長規定者，如資源班學生之守護小天使)，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七、其他特殊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有具體事實足以表現誠正校風、增進校譽者，經學校公開表揚，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記大功者。

第八條：學生行為合乎下列規定之一要點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繼滿三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值得特殊表揚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四、揭發不法活動，防範避免造成重大不良後果之虞誤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查明屬實且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五、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殊優良者(七大學習領域)。
- 六、遵守第八條各款之一或其他重大公開表揚行為，其情節較為特殊者(例如榮獲青年菁英會暨優秀青年獎或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青年)。

第九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得記警告：

- 一、教學正課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三次以上仍不改者。
- 二、校內公開場合禮貌不周(例如用語粗俗、三字經或行為不雅肢體動作等)經勸導後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
- 三、與同學言語吵架或惡作劇(例如高樓層向低樓層吐口水、潑水、砸水球、丟擲物品等)，情節輕微者，且無肢體衝突者。
- 四、上課時間嘻笑、打鬧不專心聽講，經提醒二次以上後仍不知之改正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三次以上及不服從糾察隊糾正二次以上者(含謊報班級、姓名，刻意規避懲罰者)。
- 六、不按時繳交學生作品或課堂指定作業，經催繳三次以上無效者。
- 七、升降旗及各項重要集合(含各類課程、集合、晨間打掃及廣播集合……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三次未改善者，或集會時嘻笑、交談、打鬧，態度不嚴肅，經糾正二次以上未改善者。
-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校園秩序及保持安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後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
- 九、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二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
- 十、言行態度輕浮、傲慢，經糾正三次以上不聽者。
- 十一、違反本校訂定「通信電子器材」使用規定，經糾正二次以上不聽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或班級值日生不負責盡責，影響工作推展者，經糾正三次以上未改善者。
- 十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嘻笑、打鬧，經勸導三次以上不聽者(如打掃不認真等)。
- 十四、查獲被無駕照同學或校外人士乘載者。
- 十五、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內)。
- 十六、查獲攜帶香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酒類飲品等違禁物品屬實者。
- 十七、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參加集會活動及未完成請假程序，經糾正二次以上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八、對同學惡意言語之侮辱攻擊或對罵(包括公開性網路、藉欲他人傳話、留暗示話語、圖案等)，經查獲後，悔改態度良好，事情情節輕微與受害者和解之肇事者。
- 十九、他人發生鬥毆事件，刻意逗留現場聚眾圍觀(拍桌子、喝倒彩或虛聲)，且隱密未向師長報告者。
- 二十、教室座位不整潔，經糾正二次以上未改進者。
- 廿一、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損失金額千元以內)，情節輕微者，或過失破壞公物，而未誠實自動報告師長者。
- 廿二、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經查獲後，悔改態度良好，事情情節輕微與受害者願原諒之肇事者。
- 廿三、不遵守本校請假規則達三次以上者。
- 廿四、無汽車或機車駕照禁止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上、放學，經勸導二次以上未改進者。
- 廿五、未經申請私下訂購校外飲、食品，影響校園食品衛生安全者。

第十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記小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款之行為，累犯情節經履勸超越各款訂定規勸次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
- 二、查獲學生攜帶意圖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鳴笛喇叭、電擊棒、防狼噴霧器類等)。
- 三、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擾亂團體秩序，無肢體衝突，但情節較重者。
- 四、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微者(又如危險駕駛等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爰引第十二條第一款)。
- 五、違反本校訂定「通信電子器材」使用規定，累犯情節經規勸次數超越第九條第十一款規勸次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
- 六、發生霸凌行為，經糾舉調查，具悔意者。
- 七、蓄意損壞公物(包含撕毀學校佈告)，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損失金額千元以上萬元以內)
- 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 十、無故翹課、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達二次以上不改者。

十一、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深知悔悟者(物品或金額千元以內)。

十二、喝酒、抽煙(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校外聯巡查獲或民眾舉報屬實者，按比例原則加重懲處。

十三、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危安者。

十四、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謾罵攻擊，情節經規勸次數超越第九條第十八款規勸次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

十五、學生於校園內外公然進行愛撫或性行為等親密行為(有觸犯刑事犯罪之虞)，有損辱校譽者。

十六、違反或侵害智慧財產權，經查屬實者，情節輕微者，具有悔意者(但經警方查報違刑法或民法，情節嚴重者，爰引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蹟之一要點者大過：

一、違反第十條各款之行為，累犯情節規勸次數超越各款規勸次數，嚴重未有明確改善者。

二、拾物不送招領，佔據己有，其物品或金額價值較貴重者(萬元以上)。

三、參加或涉及違法幫派組織者；或參與聚眾圍事、群毆、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較重者(如涉及刑、民法案件，依比例原則加重懲處)。

四、查獲攜帶法定違禁物品(請參考100.11.23公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五、犯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深知悔悟者(物品或金額萬元以內)；未悔悟者依比例原則加重懲處。

六、校園中公開發場合經師長糾正後，對師生態度傲慢、惡意言語之侮辱攻擊或對罵(包括公開性網路、藉欲他人傳話、留暗示話語、圖案等)，勸告三次以上，仍無悔改態度之肇事者。

七、觸犯刑事案件判刑確定者、無照騎乘機車遭警方或校外聯巡查獲者、經警方查報飆車屬實者、經警方聯合巡查而查獲出入不正當場所者(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八、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或以言語、行為施壓，致同學心生恐懼者，或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一、偽造、變造學生證、外出證明、導師圖章簽名等校內相關正式有效文件者，致使師長相關權益侵害(如刑法第217條偽造或盜用署押者或刑法偽造文書罪)。

十二、學生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或因藥物濫用經校外會聯合警察通報，或經試劑檢測呈陽性反應，查證屬實者。

十三、在網路上公開散播不當言論，毀謗師長、同學之名譽受侵害(如刑法之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民法侵犯人身權之人格權之虞)，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中各款之行為雖未實現，但查獲舉報調查後，已可證明有事實且準備者，亦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中各款之類案行為懲處，惟得視虞犯者行為情形及悔意態度，審議減輕處分。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需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決議：

一、嚴重反抗師長正當性指導者。

二、恐嚇勒索同學，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三、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檢調單位判刑勒戒一個月以上者。

四、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經勸戒不改者。

五、竊盜行為，嚴重破壞校譽，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六、參加飆車，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七、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違反公共安全及槍砲管制條例法律者)

八、邀約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致人重傷者。

九、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依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附有刑責者。

十、毆打師長者，經檢調單位裁定收容(押)者。

十一、輔導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輔導休學(適用高中部)、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

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及其他事宜措施。

第十四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五條：校內外相關活動之車輛與區域視為校區之一部，其行為視同校內行為。

第十六條：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對學生輔導與獎懲之義務。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公佈，並會知導師加強輔導。

二、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及輔導教師簽注意見，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必要時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後再陳校長核准)。

第十七條：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學生或家長若有疑問得向學務處提請說明。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收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之次日起廿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議書。

第十九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臨時動議：

學務處提案：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附件)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3.1.20 校務會議訂定

109.1.16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公告修定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三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一、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

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規定：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九)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十)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十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二)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應將移請屏東縣政府調查或檢舉。
-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十)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者、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第三十條規定處理。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調查。
  -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對質。
  - 5、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再此限。
  - 6、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產生之效果。
  - 7、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8、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9、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10、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以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三)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五)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六)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七)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八)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九)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廿)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廿一)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廿二)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三)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四)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五)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六)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決議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廿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鎖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

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十五、輔導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處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二、調查訪談過程記錄，包括日期及對象。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四、相關物證之查驗。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六、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校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防治準則」辦理。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17 時 55 分